

# 论社会主义法制在 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中的地位

刘兆兴

本文从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角度，论证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通过具体分析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在本质上、原则上和基本内容、要求上的一致性，作者认为，制订和实施社会主义法的过程，也就是不断用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教育干部和群众的过程。

道德和法作为一定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都共同作用于该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同时，道德和法之间也是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

历代统治阶级都用他们的道德规范去制约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并且以他们的道德规范及其制造的社会舆论竭力为他们的法律进行辩护；同时，他们又以其法律作为强制手段来维护和推行他们的道德规范。例如，明太祖编定明令一百四十五条，律二百八十五条，后来又修定了大明律，就曾宣称其目的是为了“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封建伦理道德成了历代法律中的重要内容。清朝大臣沈家本等人在关于修订刑律的奏折中就曾经强调指出：“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庶以维天理民彝于不蔽。”可见他们把封建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看得多么神圣。从历史上看，不同类型的法律往往总是采取与它相适应的道德原则，统治阶级的道德原则也往往依靠具有完整体系的法律使其形式化。统治阶级这样重视法律对道德的作用，其根本目的就在于要依靠法律不断巩固它的道德规范，一方面以此制约统治阶级内部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更重要的是用来迷惑、“教育”被统治阶级，让他们安于现状，甘受压迫。过去的一切统治阶级虽然都力图用他们的法律使他们的道德完善起来，并且以此“教育”群众来达到巩固他们的统治秩序的目的，但总是事与愿违，受“教育”的群众中总有许多先进人物不甘桎梏，而奋起冲破了剥削阶级的法律和道德的双重枷锁。

只有充分体现着人民意志和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成为人民自我教育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制深刻地体现出共产主义道德精神，它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法制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法律。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都只是出于为他们本阶级利益辩护的需要，才在他们的道德教育中发挥法的作用的。社会主义法制与它们有质的不同，它运用多种方法、形式和手段，不断在社会上促进共产主义道德气氛的形成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巩固。列宁指出：共产主义道德“是为破坏剥削者的旧社会、把全体劳动者团结到创立共产主义者新社会的无产阶级周围服务的”，“共产主义的道德就是为了把劳动者团结起来反对一切剥削和一切小私有制服务的道德”<sup>①</sup>。这也就是社会主义法制所包含的共产主义道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3页。

教育的内容。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过程，也是促使人们形成和提高共产主义道德意识的过程。社会主义法是按照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在它的制定过程中，首先会遇到的一个障碍，就是社会上和人们思想意识中存在着的许多旧的剥削阶级道德意识。这是因为，剥削阶级虽然已经被推翻了，但是，许多一脉相承的旧道德体系的残余还存在，许多旧的道德观念和内容还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或行为。例如在我国，小私有制的狭隘、自私自利等旧道德意识就很有影响力。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就标志着要改造这些与共产主义道德观念根本不相容的东西，以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造私有制，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特别是保卫社会主义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就为不断形成和发展共产主义道德提供了客观物质基础。同时，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内容，也是对那些为剥削阶级和一切小私有制服务的道德的否定，对共产主义道德的肯定。比如，共产主义道德的一项基本要求，就是要不断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这一要求就体现在我国宪法第8条中：“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这一规定就是通过立法手段对每个公民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把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统一起来。每一个公民、每一个法人都应当遵守这一规定，坚决同那些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非违法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可见，只有实现了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每个社会成员逐渐树立起共产主义道德的新风尚。

在法对道德教育的作用问题上，孟德斯鸠曾经说过：“天下古今，固有甚美之意，至良之法，以其民心德之不逮，而不克实施”<sup>①</sup>。他认为如果人们局限于一定的道德观念之内，立法者就不能去变更它，所立之法就不能和这样的传统道德相违背。表面看来，这好像是说立法应当顺乎民心，实际上，这是主张立法不能改变在人们之中影响很深的旧道德。这是一个错误的主张。我们要制定新的法律，就必须在立法过程中和立法内容里体现出否定与它相违背的旧道德的精神。就是说，新的法律一定要对人们进行新的道德规范的教育，其中当然也包含过去道德中的积极内容。如果按照孟德斯鸠的主张，社会主义法制就不应当否定在人们中影响很深的封建等级观念、特权思想、资产阶级的唯利是图和小私有者的自私自利等旧道德观念，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制不能起到用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去教育人民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约束和教育公民遵守社会秩序和劳动纪律。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劳动纪律的遵守，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安定和劳动生产的正常进行是一个先决条件。因此，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都从“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出发，通过立法的形式对公民提出具体的纪律要求。这些要求一方面是为了教育公民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于不遵守者的制裁。大多数公民受到法制教育以后，就能够自觉地遵纪守法，并逐渐养成正确行动的习惯，这样的习惯恰是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一种表现。对于不遵守者说来，一方面受到了法律制裁，同时通过制裁也使他受到了法制和道德的教育。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过程中，所施用的惩罚手段不应当只是为了“恐吓”违法者，而应当着眼于教育改造，正面进行纠正和疏导。运用法制的强制方法去教育和改造犯罪者的过程，也就是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过程。它会使犯罪者由破坏、不遵守道德规范和法制，到被强迫去遵守，再逐渐养成自觉遵守的习惯。社

<sup>①</sup> 转引自高一涵：《欧洲政治思想史》中卷，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第294—295页。

会主义法制就是这样运用它所特有的形式，培养着人们逐渐形成遵守共产主义道德的习惯。

共产主义道德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保障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权利。在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都要以这一基本原则为重要内容去教育人民。我国宪法第17条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第55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这就把劳动者自己管理国家、当家作主人的最根本权利，用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从而教育公民树立起主动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感，使他们意识到，那些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不仅是违犯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也是犯罪行为。同时，还使他们内心产生一种义务感，意识到对于上述犯罪行为不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也是违犯共产主义道德的，从而促使人们向违法行为进行斗争。这样，人们在不断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在与违法行为进行斗争的实践中，就会不断形成和提高共产主义道德意识。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过程，不仅惩罚了违法者，而且也是教育人民不断树立起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过程。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活动之所以有威力，不仅由于它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权力，而且也是因为它能够遵循着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去实施法律。法院能够严格、公正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犯罪者做出准确判决，就能使犯罪者在服法的同时，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罪责和道德过失，使他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形成一种道德压力。这种公正判决对于人民来说，也会感到的确是代表了他们的意志，体会到法院在实现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所体现的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革命人道主义精神。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起到了用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教育人民的作用。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指出犯罪者由不道德行为发展到违法行为的过程，教育犯罪者懂得违犯道德规范和违犯法律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使他明确犯罪根源，是很必要的。这不仅对于犯罪者是一次法制和道德教育，有利于他们的改造，而且对于其他道德上很不稳定、已经具有违犯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行为、但是尚未触犯刑律的人，也是一种有力的警告，能够起到抑制犯罪的作用。这是今后我们的法院活动中应当加强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我国现阶段，特别是从一些青少年犯罪案例中可以看到，许多犯罪者是因为不懂得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由违犯道德规范开始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因此，人民法院应把这方面的教育工作贯串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

关于法律在道德教育中的地位问题，法国资产阶级哲学史学家莱昂·罗斑(Léon Robin)曾经指出：“在恶和善、罪恶和德性之间，永远存在着一个‘中间地带’，这里就是‘目标’和‘进步’的所在”<sup>①</sup>。他在这里所说的“恶”与“善”、“罪恶”与“德性”，当然和我们无产阶级所讲的不同，但是他关于“中间地带”和“目标”、“进步”等说法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上面谈到的只是违犯了共产主义道德规范而尚未触犯法律的人，就是处于这个“中间地带”的。我们运用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正是为了使这些人明确“进步”的目标，使他们保持“德性”而不要堕入“罪恶”之中。我国的刑法中所强调的一般预防，就包含着对这些进行法制宣传和道德品质教育的内容。

社会主义法制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中的作用，还体现在通过法院的公开审判和司法人员

<sup>①</sup> 《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第418页。

的司法活动，不断健全法制和提高司法人员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准上。马克思说过，资产阶级的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越是公正，资产阶级的偏私的法律就越能贯彻到底，因为公正的判决只是一种形式，它的“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sup>①</sup>。同样的，我们的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越是公正，我们无产阶级的、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也就越能贯彻到底，社会主义法制也就会比较彻底的实现，从而也就越能体现出人民法官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准。这是因为，我们的公正判决和我们的法律内容一样，都是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体现。资产阶级法院及其法官，宣扬他们的刑事判决是公正的、符合道德的，可是对于劳动者说来却是偏私的、极不道德的，甚至是惨无人道的。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派对许多共产党人和革命者的无理判决就是如此，正义和道德恰恰是在被他杀害的共产党人和革命者方面。资产阶级法学家鼓吹“司法不要法”，说什么“为了使司法符合新的道德思想和变化了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有时或多或少地倾向于司法不要法是有必要的”<sup>②</sup>。这种主张为资产阶级司法机关的专横打开了大门，必然导致对劳动者毫无限制的、惨无人道的镇压，同时也反映出资产阶级法制的破产。社会主义法院和法官与此相反，它必须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进行司法活动。我们正是为了使司法符合新的共产主义道德思想和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才要求法院和司法人员必须恪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如果司法人员忠于法律，执法严准，必然会使法院判决正确。这样，不仅能体现出他们尽忠职守、主持正义、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思想，提高他们本身的道德威信，而且也能起到对群众进行道德教育的作用。与此相反，如果法院和司法人员“司法不要法”，就必定会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这不但会丧失他们的道德威信，而且会在社会上败坏道德风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我们永远不能忘记“文化大革命”在这方面的惨痛教训。

在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过程中，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全部活动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检察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检察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违法犯罪的案件；它代表国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审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案件，有权决定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它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在这全部活动中，都要求体现出忠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精神，都必须鲜明地辨别是与非、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等道德规范。因此，只要检察院本身公正无私，就能够有力地通过它的活动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同样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在发挥打击敌人、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的作用的同时，也起着教育人民的作用。

总之，社会主义法制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不断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也就是不断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的过程。社会主义法制在巩固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用它所体现的共产主义道德精神教育着群众，就能使这种道德规范逐渐在社会上确立并且不断得到发展。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

② 参看图曼诺夫：《现代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批判》，法律出版社1959年中文版，第107页。